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成三荣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新增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发行文件所述的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协议及文件、募集资金存放金额等。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